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慧容
電話：(02)7736-5603
電子信箱：jj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2604642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604642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慧容專員(電話：02-77365603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